

政府采购 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06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
长江堤防管护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0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共 1 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	投标保证金： /
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开标室
6	开标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地 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开标室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4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五. 评分标准	25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5
友 情 提 醒	63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06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5 万元/年 (含备用金 2.2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 65 万元/年, 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 11.5 万元 (含备用金 0.5 万元), 二标段 28.9 万元 (含备用金 0.9 万元), 三标段 24.6 万元 (含备用金 0.8 万元)。

采购需求: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 长江堤防丹阳界至桃花港段, 全长 17.187km。管理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日常巡查、道路含上堤道路和护坡保洁、白蚁防治、截水沟清理、绿化养护及其配套的管理设施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类别	项目范围	长度	最高限价
一标段	CS196+884—CS199+600	约 2.716 千米	11.5 万元
二标段	CS199+600—CS206+212	约 6.612 千米	28.9 万元
三标段	CS206+212—CS214+071	约 7.859 千米	24.6 万元

注: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 每个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3 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共 1 年,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

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6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18921031061

二. 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

(6)(7) 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供应商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一、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服 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 49%收取。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管理范围：长江堤防丹阳界至桃花港段，全长 17.187km。管理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日常巡查、道路（含上堤道路）和护坡保洁、白蚁防治、截水沟清理、绿化养护、30m 平台、10m 平台清杂、配套的管理设施维护、水源地巡查等。

2、服务合同期限：服务期限共 1 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标段划分：

一标段：长江堤防丹阳界至新孟河段，桩号 CS196+884-CS199+600；

二标段：长江堤防新孟河至德胜河段，桩号 CS199+600-CS206+212，以及 239 省道至剩银河闸上堤道路（约 300m），剩银河闸两侧绿化；

三标段：长江堤防德胜河至圩塘汽渡段，桩号 CS206+212-CS214+071 段、桃花港段港堤（约 400m），以及汽渡上堤道路（约 140m）。

(二)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总数量	一标段	二标段	三标段	单位
1	江堤巡查	17.187	2.716	6.612	7.859	千米
2	沥青道路（含两侧绿化带）保洁	137496	21728	52896	62872	平方米
	外江侧护坡日常保洁	17187	2716	6612	7859	米
	十米平台清杂	16887	2716	6312	7859	米
	截水沟日常维护	14187	2716	6312	5159	米
3	白蚁防治	17187	2716	6612	7859	米
4	配套设施维护	17187	2716	6612	7859	米
	标识牌、限高、界桩、警示牌	2600	600	1000	1000	项
	路灯、探头巡视	2600	400	1200	1000	项

5	三十米平台清杂 及部分树木刷白	121200	0	120000	1200	平方米
6	十米平台树木养 护	8587	2812	1660	4115	棵
	草皮、苗木养护	139146	26617	61920	50609	平方米
7	水源地巡查			15000	15000	
合计						

注：(1) 标识牌、界桩、警示牌等标志标牌暂未全部移交，数量为暂定，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2) 增加工程量使用有相同子目的投标报价；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相应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三) 项目服务要求

1、管理内容

(1) 江堤巡查：包括日常巡视、汛期巡查、水事违法事件的监控等。要求至少每天巡视一次，在汛期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时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巡查，对水事违法事件要及时制止、举证和上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2) 日常保洁：道路清扫、护坡清理要求至少每天保洁一次，绿化带内垃圾清除、截水沟清理至少每周 2 次，确保江堤上无垃圾堆放。遇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加强保洁力度。注：背水坡和 10m 平台绿化管护由采购人另行约定，为避免保洁后杂物乱丢乱弃或责任不清等现象，中标人需保证绿化带内无杂物、倾倒垃圾等，惜字洲段背水坡不需进行绿化养护只需进行清杂、保洁。

(3) 白蚁防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白蚁防治定桩和投药，以及白蚁巡查。

普查：每年春季（4~6 月）和秋季（9~11）为白蚁地表活动旺盛季节，必须进行普查。

预防：加强工程环境管理，在堤防 500 米范围内进行白蚁灭杀。

治理：设置引诱桩、引诱堆，投药灭杀，消除隐患（材料和药饵由采购人提供）。

(4) 配套设施日常维护：护栏、标志牌、警示牌、排水设施、应急闸门、限高装置等设施维护保养，限高器根据单位指令及时进行启闭。

(5) 30m 平台清杂：在堤脚线 30m 范围内进行清理，一年 2 次，以及平台范围内高大树木刷白，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6) 绿化养护：定时、按期对绿化进行施肥、治虫、草坪休整、除草、整枝、防止人为破坏等。

(7) 其他工作：配合江堤所向所管范围内的群众宣传护堤的意义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巡查台账的记录和整理工作；配合堤防施工巡查和管理等。

2、维护标准

(1) 管理范围内无与防洪无关的杂物堆放，无乱丢乱弃垃圾和余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天，日产日清；

(2) 堤顶道路和长江侧硬质护坡的表面应清洁无杂物，杂草、积土、碎石等及时清除；

(3)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排水沟内无垃圾，鹅卵石分布均匀，排水沟盖板、电缆井盖板等无松动、脱离，检查井、雨水口应通顺；

(4) 道路两侧绿化带、背水坡绿化带内无垃圾；背水坡和 10m 平台要平整，无明显外凸里凹现象，无下陷、松动及杂物，背水坡无杂草；

(5) 堤防应保持设计时的坡度，坡面平顺，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杂物，堤脚线明确，杂草请清除，草面平顺；

(6) 砌石平顺、清洁，灰缝无脱落，无松动、变形；

(7) 防浪墙表面平顺、清洁、完整，无裂缝、缺损，伸缩缝填料等饱满无松动、脱落；

(8) 里程标志、界桩、公告牌、警示牌、交通标志牌、限高装置等配套设施应埋设坚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摇动、倾倒、损坏或丢失，无涂层脱落，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一工区限高器 4 个，二工区限高器 6 个，三工区限高器 13 个；

(9) 照明设施和监控设施保持完整，路灯二工区 262 个，三工区 188 个，探头一工区 15 个，二工区 46 个，三工区 38 个；

(10) 管理范围内应做好有害动植物防控工作，白蚁防治的频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 作业人员要求

1、定员定岗，工作人员名单及分工上报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上报。

2、本项目所有人员上岗前须体检合格。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

的服务合同金额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供应商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4、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五)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按照全年费用报价，所有投标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2、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

3、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含工资、社保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费，人数按不低于最低工资配置人员标准测算。

4、报价中的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250 元，社保缴费比例不低于 26.2%（养老 16%、医疗 7.5%、失业 0.5%、生育 0.8%、工伤 1.4%），税金税率不得低于投入成本的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5、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人工费用、管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三年服务期内一律不再调整。（甲乙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如在服务期间，常州地区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进行调整，此部分的政策因素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和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增加相应费用。

(六)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于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考核，达到 95 分后，支付前三个月作业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20%）；备用金采用签证支付方式；最后一季度考核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七) 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机制

由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每月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每月检查结果做出当月综合考核评分。

2、考核评分

以标段为考核单元。月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标段月度得分 100-90（含 90）分为合格，90-80（含 80）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及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备注
一、日常工作（10分）	1	认真落实各项制度，按时参加工作例会，缺一次扣 2 分，坚持每天江堤巡查不少于一次，做好巡查记录，没有按规定巡堤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记录不全或不实一次扣 1 分。	4			
	2	认真填写工作计划表及各项作用料单，发现无工作计划表或无各项作用料单的不得分。	3			
	3	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类工作事项和要求，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	3			
二、工程管理（40分）	4	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应及时报告，有异常情况没有发现不得分并追究责任，发现不及时报告扣 3 分。积极参加抢险加 5 分，有险情不在场不得分。	10			
	5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发现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 1 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 2 分。	5			
	6	迎水坡石砼护砌坡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有损坏一项，不及时报告扣 1 分。杂物不及时清除扣 2 分。	5			
	7	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按规定绿化，无乱垦乱种植现象，坡面不平整、有雨淋沟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有乱垦乱种的不得分。	5			
	8	堤内平台、截水沟要确保平台宽度、平整，截水沟完整畅通，发现平台内挖坑取土现象的不得分，截水沟不畅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截水沟损坏不及时报告扣 1 分。	5			
	9	定期进行在管理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做好白蚁检查情况记录。有白蚁迹象未发现不得分，发现白蚁迹象不报告不及时及记录不全投药扣 2 分。发现地面指示物及时报告加 2 分。	10			
三、水政安全工作（20分）	10	根据《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八项禁止行为，发现、发生一个禁止行为不及时报告的不得分（并追究责任）。	8			
	11	江堤上的各类宣传牌、禁示牌、限高路卡、防护网、路灯、视频监控是堤防管理的重要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检查，路灯应每月进行一次亮灯巡查，并做好台帐记录，如有缺损不报告不得分，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并作一定的经济赔偿。	3			

	12	堤顶道路是防汛专用道，未经批准，决不允许与防汛无关的货物车辆不得进入行驶，限高路卡擅自开关发现一次不得分。	3			
	13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占用滩地、水域，发现一处扣 2 分，乱倒垃圾、杂物和倾倒有害物质发现不报告不得分。	6			
四、 绿化 工作 (30 分)	14	每年春、秋、冬三季按规定施肥，每次施肥都要有监督人现场监督，凡一次无监督人在场不得分，缺施一次扣当次化肥款，并不得分。	8			
	15	每季各治虫一次，平时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冬季乔木要涂白；干旱、涝灾时应及时组织抗旱、排涝，发现一次应卡及时浇水使草坪、树木枯死的不得分。	5			
	16	草坪每季修剪至少一次，发现少剪一次扣 2 分；对枯枝、病枝应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有枯枝、病枝扣 0.5 分。对苗木要及时修剪、整形。发现不及时修剪、整形一处的扣 1 分；	5			
	17	堤顶路面应无杂物、爬根草，堤坡草坪上应无杂草、杂物。堤顶、堤坝坡发现一处不符规定扣 1 分；平台杂草不符要求一处扣 1 分；对因其他原因需要绿化的，根据管理处要求组织绿化，不及时绿化的扣 2 分。	8			
	18	冬季草坪及时清理，如发现树木烧毁一处扣 2 分，进行补种，费用自理，并追究责任。	4			

注：(1) 由采购人组织对管理项目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付款额的依据。

(2) 年底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年度汇总，每月费用按照考核分进行百分比扣减，确定扣款事项及费用，并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的尾款。

(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奖励另行约定。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长江堤防长效管护社会化承包管理委托乙方运行值班服务。

一、委托长江堤防长效管护社会化承包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委托期限：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长江堤防管护管理服务范围包括：长江堤防丹阳界至新孟河段。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道路（含上堤道路）和护坡保洁、白蚁防治、截水沟清理、绿化养护、30m平台、10m平台清杂、配套的管理设施维护、水源地巡查等。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长江堤防长效管护社会化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从业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竞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二、乙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工程安全。

2、保证参与管理的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驻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3、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驻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被派驻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派驻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5、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6、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对服务托管的标准要求：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的技术要求，按照《工程管理项目考核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肆仟 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可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于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考核，达到95分后，支付前三个月作业服务费（中标金额的20%）；备用金采用签证支付方式；最后一季度考核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4、乙方持相关结算资料至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具和管理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五.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则按采购预算金额大的标段优先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他标段上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弃选标段由综合得分后一位的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30 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汇总表
二、施工组织设计（70 分）				
1	服务计划	27	按照响应文件附件十，服务计划全面，每少 1 项扣 3 分；不具有可操作性视情扣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10	白蚁防治难点、防汛、绿化、水源地保护、其他等（不限于以上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每项得 1 分，有解决措施每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15	对重大活动或节日的突击性保洁，主汛期高水位巡查，台风暴雨期间的加密巡查，出现险工险患等情况（不限于以上项），应急处理预案完善，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高 11-15 分，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善，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一般得 6-10 分，应急处理预案不完善，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差得 1-5 分。	
4	技术力量	8	有机械化保洁设备和巡查车辆，对比得分，最高分 5 分；巡查、保洁人员的数量和频次，对比得分，最高分 3 分；	
5	公司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堤防管护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评分索引表
- 五、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明细报价表
- 八、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 服务计划
- 十一、 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			
11	响应函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1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七、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费用构成	项目清单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江堤巡查	详见第七章中“工程 量管理 清单”					
2	沥青道路（含两侧绿化带）保 洁						路面统一 8 米宽
	外江侧护坡日常保洁						
	十米平台清杂						
	截水沟日常维护						二工区去掉惜 字洲段 300 米； 三工区去掉 2300 米堆土，猪 嘴河到澡港河 西 400 米
3	白蚁防治						
4	配套设施维护 栏网						
	标识牌、限高、界桩、警示牌						
	路灯、探头巡视						
5	30 米平台清杂，及部分树木 刷白						
6	10 米平台树木养护						
	草皮、苗木养护						
7	水源地巡查						
8	管理费用						
9	人员费用						
...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上述投标报价表中所报费用为年度的费用，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利润、应急等一切费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不得各标段高于限价，高于限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未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和有关人员标准进行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此条为实质性要求。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本表不得删除；
- (2) 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 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服务计划

长江堤防管护项目服务计划

投标供应商：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编制服务计划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堤防管护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服务计划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堤防保洁、工程巡查、白蚁防治、绿化养护等管理方案。

服务计划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一	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拟派管理人员数量等。	
二	堤防保洁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三	工程巡查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四	白蚁防治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五	清杂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六	绿化养护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七	其他有关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八	服务承诺	
九	培训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 响应函 (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 (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编号全称), (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 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 (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负责人配置表 (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从事物业工作 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 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 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类型	项目 建筑 面积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物业管理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项目经理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十)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一)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 10 —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十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